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藍中佐
電話：04-7531359
傳真：04-7245651
電子信箱：A23011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090220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說明(共一個電子檔)(02205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建請各單位貫徹實施正確之
ODF文件存檔方式」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109年6月20日臺軟字第
109062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以微軟Microsoft Office軟體另存為ODF格式，容易造成表
格內容遺失、格式混亂情形，徒增公務電子文件交換不
便，請使用LibreOffice或「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文件應用
工具」來開啟Microsoft Office檔案，再轉儲存檔案為ODF
格式，避免檔案格式混亂的問題一再發生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計畫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
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6/23
14:26:57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